

辽宁闽越花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和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进行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- 1、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- 2、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《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》、《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》的规定，未发现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
- 3、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此外，全体监事会成员还列席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依法履行了监事的职责。



(以下无正文，为《辽宁闽越花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》的签字页)

监事签字：

王立 许磊 吕怀江

辽宁闽越花雕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(公章)

2020 年 4 月 17 日